臺中市 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結果申復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 代表人 |  | 聯絡  電話 | 市內：  手機： |
| 申請(含新增)列冊人口 |  | 戶籍  地址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□同上 |
| 系統案號 |  | 核定日及文號 |  |
| 申復請求 | □核定款別  □低收入戶一款 □低收入戶二款 □低收入戶三款 □中低收入戶  □變更核定人口：□增加列冊人口\_\_\_\_\_\_□減少列冊人口 | | |
| 區公所核定不符資格之原因  **(本欄務必填寫)** | **(如不確定可請公所提供資訊)**  □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標準。  □每人動產超過標準。 □全戶不動產超過標準。  □有工作能力人口超過標準。  □未實際居住本市。 □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日。  □其他(請務必敘明)： | | |
| 申復理由說明  **(本欄務必填寫，並針對不通過之原因表達主張)** | □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責任，不應計算其收入與資產  (扶養義務人姓名) (關係: )  □工作收入減少(工作人口姓名)  (請說明原因: )  □其他: | | |
| **檢附證明文件** | □無 □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診斷書 □薪資證明或失業證明 □資金流向證明 □遺產應繼分 □剔除扶養申報 □其他╴╴ ╴╴╴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1.申請人如不服區公所之核定，應填寫本申復書，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區公所提出申復，區公所不得拒絕；申請人如有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，應一併提出。  2.申請人應就區公所核定不符之原因出說明，未敘明理由者，公所得不受理。  3.各欄位務請詳填，如未填寫、誤寫將影響申復結果。  4.區公所就申復事項應先釐清爭議、輔導補件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申復有理由者，得自行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通知申請人。區公所未先行審查即送社會局者，以退件處理。5 | | | |

\*申請人了解上述內容，區公所已明確說明不通過原因或輔導補件。

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(或受委託人)簽名：